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4.01 本章對...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

- (3) 就一項反收購行動（參閱《上市規則》第 14.69 條）、一項極端交易（參閱《上市規則》第 14.69 條）、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參閱《上市規則》第 14.69 條）、或就一項主要交易（參閱《上市規則》第 14.67 條）而刊發的通函（除非該被收購的公司本身已是主板或 GEM 的上市公司）。

...

4.26 如屬《上市規則》第 4.01(3)條所述有關反收購行動、極端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 14.69(4)(a)(ii)或 14.69(4)(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 4.29 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第六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一般事項

6.01 本交易所在批准發行人上市時必附帶如下條件：如本交易所認為有必要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隨時指令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將任何證券除牌。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亦可採取上述行動：

...

(3)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沒有所經營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上市（參閱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或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8.05C (1) 如發行人或集團（投資公司除外；如屬投資公司，則《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載的條件適用）全部或大部份的集團資產為現金及/或短期投資證券（按《上市規則》第 14.82 條的附註所界定），該發行人或集團（投資公司除外）一般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除非該發行人或集團只從事或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短期證券」指剩餘的年期少於一年的證券，例如債券或各種年期的票據。

(2) 引用《上市規則》第 8.05C(1)條時，發行人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88 條）、保險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 條）或證券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 條）所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一般不計算在內。

附註：若本交易所懷疑經營證券公司的發行人是透過成員公司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來規避《上市規則》第 8.05C(1)條，則上述豁免不適用於該發行人。例如，發行人不得利用旗下份屬持牌經紀但只經營少量經紀業務的成員公司持有大量現金及/或證券投資規避《上市規則》第 8.05C(1)條。本交易所將應用原則為本方法而考慮（其中包括）因應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營模式及其所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現金需要（應由其過往業績紀錄證明）而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

附註：參閱《第 3 項應用指引》。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足夠的業務運作

- 13.24 (1) 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附註：未能符合第 13.24 條規定的發行人的特徵包括：

(i) 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及／或

(ii) 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

《上市規則》第 13.24(1)條屬質量性的測試。舉例如言，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業務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及／或長遠而言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則本交易所可能會認為發行人不符合此條的規定。

本交易所將按個別發行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作評估。舉例而言，評估個別發行人的借貸業務是否具有實質的業務時，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該發行人借貸業務的營運模式、業務規模及往績、資金來源、客源規模及類型、貸款組合及內部監控系統等因素，以及相關行業的慣例與標準。

若本交易所質疑發行人不符合本條，發行人有責任提供資料回應本交易所的疑慮，令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可符合此條。

- (2) 在考慮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1)條的規定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除外）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業務一般不包括在內。

附註：本規則通常不適用於發行人集團旗下從事以下業務的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

(a)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88 條）；

(b) 保險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 條）；或

(c) 證券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 條）而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需注意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因此，若證券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構成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

就極端交易委聘的財務顧問

13.87A 上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14.53A(2)條就極端交易委聘的財務顧問，必須對極端交易中所收購及/或將收購的資產進行合理盡職審查，以使其可作出《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九所述的聲明。其工作範圍及盡職審查的範疇須參照《上市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

13.87B 財務顧問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人士。財務顧問必須按《上市規則》附錄三十所載指定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交承諾書，承諾：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

- (b)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的任何調查中加以配合，包括迅速及坦誠回應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其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13.87C 發行人必須協助財務顧問履行職責。《上市規則》第 13.81 條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猶如所有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處乃指「財務顧問」。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前言

14.01 本章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交易，主要是收購及出售交易。本章闡述該等交易如何分類、有關披露該等交易詳情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本章亦載有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條文及考慮有關收購及合併的其他規定。

...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 (g) (在《上市規則》第 14.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 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上市規則》第 14.04(8)條的定義) 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附註： 1 (在《上市規則》第 14.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任何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本章的規定。

2 (a) 任何涉及收購或及變賣物業的交易一般不會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該等交易是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活動之一，並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b) 任何涉及收購或出售證券的交易一般不會被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那是上市發行人集團中從事以下業務的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

(i)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88 條）；

(ii) 保險公司；或

(iii) 證券公司而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需注意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因此，若證券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構成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3 ...

4 ...

...

(2A) 《上市規則》第 14.06B、14.06C、14.53A、14.54 及 14.57A 條所指的「收購目標」指將予收購的資產又或（若論及一連串交易及 / 或安排）已經收購及 / 或將予收購的資產。換言之，一連串交易及 / 或安排可能包括已完成的收購事項；

...

(5A)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業條例》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為免生疑問，「保險公司」並不包括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人；

(6) 「上市發行人」是指其證券已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包括上市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也包括其附屬公司；

(7) 「須予公布的交易」是指《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界定的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或《上市規則》第 14.06B 或 14.06C 條所界定的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

...

(11) 「證券公司」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或登記註冊、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

...

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14.05 上市發行人在考慮某項交易時，須盡早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 14.06、14.06B 或 14.06C 條所界定的其中一個交易類別。在這方面，上市發行人須決定應否諮詢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上市發行人或顧問對應用本章所載規則存有任何疑問，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

14.06 交易類別乃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或以上者。—

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條文

14.06A 若本交易所認為上市發行人的安排乃試圖規避《上市規則》的新上市規定，本交易所可能會增訂附加規定。這類安排包括以下所述情況：

反收購行動

14.06B (6) 反收購行動—反收購行動是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及/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收購目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2A)條）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反收購行動」通常指：

附註：

1. 《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旨在防止收購事項意圖規避新上市規定。在引用原則為本測試時，本交易所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收購或一連串收購的規模相對上市發行人的規模；
- (b)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有否出現根本轉變；
- (c) 發行人於收購或一連串收購前的業務性質及規模；
- (d) 收購目標的質素；
- (e) 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或實際控制權有否出現轉變；

在評估發行人的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是否有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i) 發行人控股股東是否有任何轉變；或(ii) 對發行人有實際控制權的單一最大主要股東是否有任何轉變（如董事會及/或高層管理人員出現重大轉變等因素所示）。

若涉及為支付收購代價向賣方發行具有換股限制，以免觸發《收購守則》下的控制權轉變的可換股證券（即受限制可換股證券），本交易所會考慮該等證券的發行是否為了讓賣方對發行人有實際控制權的一個方法；

- (f) 其他交易或安排，連同該收購或一連串收購會構成一連串意圖將收購目標上市的交易或安排。

這些交易或安排可包括控制權/實際控制權轉變、收購及/或出售事項。如收購事項與其他交易或安排在合理接近的時間內（通常為 36 個月之內）進行又或互有關連，本交易所可視之為一連串的交易或安排。

本交易所會結合所有因素去考慮發行人的收購或連串收購是否構成擬將收購目標上市及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意圖。

2. 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下列交易通常屬於反收購行動（明確測試）：

- (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合併計算），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有關收購將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
- (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 2436 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為了界定有關收購是否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計算百分比率的分母須為下列兩項中的較低者：
- (A) 在上市發行人控制權轉手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有關金額，須按《上市規則》第 14.16、14.17、14.18 及 14.19 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至控制權轉手時為止）；及
- (B) 在上市發行人收購有關資產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有關金額須按《上市規則》第 14.16、14.17、14.18 及 14.19 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

附註：不論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獲豁免《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責任，《上市規則》第 ~~14.06~~14.06B 條仍將適用。

極端交易

14.06C 「極端交易」指上市發行人的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而參照《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附註 1 所述因素，個別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或安排可達致把收購目標上市的效果，但發行人能夠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其信納有關交易並非試圖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適用於新申請人的規定，以及可符合以下規定：

- (1) (a) 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長期（通常不少於 36 個月）受個別人士或一組人士控制或實際控制（參照《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附註 1(e) 所述因素），而交易不會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有所轉變；
或
- (b) 發行人經營的主營業務規模龐大，而發行人將在交易後繼續經營該主營業務；及
- (2) 收購目標符合《上市規則》第 8.04 條及第 8.05 條（或第 8.05A 或 8.05B 條）的規定，而經擴大後的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新上市規定（第 8.05 條除外）。

附註：如極端交易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而收購目標純粹因為發行人進行收購導致擁有權及管理層轉變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及/或(c)條的規定，本交易所可根據個案的事實及具體情況豁免其嚴格遵守該等規則。在考慮是否就《上市規則》第 8.05(1)(b)條給予豁免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具備收購目標所屬業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發行人能有效管理及營運收購目標。

大規模證券發行

14.06D 如上市發行人擬大規模發行新證券（包括任何股份、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換取現金以收購及/或開展新業務，而該證券發行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是規避新上市規定及達致該新業務上市的方法，本交易所可拒絕批准該等將發行股份上市。

附註：本規則屬反規避條文，旨在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本規則主要針對的是上市發行人提出大規模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當中牽涉到又或會導致發行人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轉變（參照上文第 14.06B 條附註 1(e)所述因素），而集資所得乃用作收購及/或開展的新業務規模，預計遠較其現有主營業務龐大；這類發行建議的作用無非是要讓原不符合新上市規定的新業務得以上市。

出售限制

14.06E (1)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兩種情況下不得將其全部或大部分原有業務出售或作實物配發 (或進行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 :

(a) 上市發行人 (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的控制權 (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 擬轉手 ; 或

(b) 控制權 (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 轉手起計 36 個月內 .

除非發行人餘下部分 , 或上市發行人向此 (等) 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所收購的資產 (連同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 , 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 (或第 8.05A 或 8.05B 條) 的規定 .

(2) 上市發行人的出售事項或實物配發 (或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 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 , 將導致上市發行人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

附註 : 若上市發行人在(a)其實際控制權 (參照上文第14.06B條附註1(e)所述因素) 擬轉手時 ; 或(b)出現以上實際控制權轉手後的36個月內 , 將其全部或大部分原有業務出售或作實物配發 (或進行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 , 而本交易所認為該 (等) 出售及/或實物配發或構成一連串意圖規避新上市規則的安排 , 則本交易所可將本條規定應用於有關出售或實物配發 (或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 。

...

分類規則的例外情況

14.20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 , 上市發行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可不理會有關計算 , 並以及/或採納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 (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 來替代。上市發行人若有意使用本規定 , 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並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 , 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本交易所亦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其他規模測試。

...

將交易合併計算

- 14.22 除按《上市規則》第 14.06(6)(b)、14.06B、14.06C 及 14.06E 條所述將收購事項的交易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外，如一連串交易.....本交易所或也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 14.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

- 14.35 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及14.59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及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

...

保證盈利或資產淨值

- 14.36B 本規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向個別人士收購公司或業務，而該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資產淨值又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宜作出保證的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

(1) 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披露就保證條款所作的任何及後修改和修改原因，以及發行人的董事會是否認為該等修改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如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或如適用，修改後的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披露以下事宜：

(a) 不足之數額，以及根據保證所載，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或其他後果；

- (b) 該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
- (c) 上市發行人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該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作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 (d)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
 - (i) 該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 (ii) 上市發行人有否行使《上市規則》第14.36B(2)(c)條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3)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下一份年報中披露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保證。

...

極端交易之附加規定

14.53A 如屬極端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

- (1) 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至14.53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63條及第14.69條規定的資料；及

附註：如極端交易涉及一連串的交易及/或安排，另見《上市規則》第14.57A條的規定。
- (2) 委聘財務顧問就收購目標進行盡職審查，使其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九所載的規定格式作出聲明。財務顧問必須在交易通函付印前向本交易所提交聲明。

附註：有關財務顧問的規定，另見《上市規則》第13.87A至13.87C條。

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14.54 本交易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 (1) 經擴大後的集團或將被收購的資產—收購目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8.04 條及第 8.05 條 (或第 8.05A 或 8.05B 條) 的規定。此外，再經擴大後的集團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新上市規定 (第 8.05 條除外)。
- (2) 若反收購行動是由本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上市發行人所提出，除《上市規則》第 14.54(1)條所載適用於收購目標及經擴大後的集團的規定外，則收購目標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8.07 條的規定。
- (3)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至 14.37 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的規定。

附註：

1. 就上述第(1)及(2)項以言，若本交易所注意到有資料顯示反收購行動旨在規避新上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證明收購目標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新上市規定。
2. 如反收購行動涉及一連串的交易及/或安排，另見《上市規則》第 14.57A 條。
3. 如反收購行動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而收購目標純粹因為發行人進行收購導致擁有權及管理層轉變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及/或(c)條的規定，本交易所可根據個案的事實及具體情況豁免其嚴格遵守該等規則。在考慮是否就第 8.05(1)(b)條給予豁免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具備收購目標所屬業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發行人能有效管理及營運收購目標。

...

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14.57A 若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可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

- (1) 收購目標的業績紀錄期一般涵蓋發行人為該連串交易中最後一項交易而刊發的通函或上市文件之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及
- (2)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充足的資料證明整連串的收購可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或第 8.05A 或 8.05B 條）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14.06C(2)或 14.54 條）。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14.58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

- (2)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概況，及（如對手方為一家公司或實體）對手方的身份和主要業務的概述；

...

*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公告*

14.60 除《上市規則》第14.58條訂明的資料外，須予披露的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的簡要資料：

...

通函的內容

一般原則

14.63 由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極端交易的通函，以及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均須：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極端交易的通函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

14.69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極端交易的通函，或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1) 對於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

(a) 《上市規則》第14.66條 (第14.66(2)、14.66(3)、14.66(10)、14.66(11)條規定的資料除外)，以及第14.67(3)及14.67(7)條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

(b) 如適用，《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指定的資料，但不包括...；及

(c) [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刪除]

(d) (i) 如屬反收購行動，《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 (按《上市規則》第 5.01(3)條定義) 的資料；
及

(ii) 如屬極端交易，《上市規則》第五章規定有關發行人所收購及或將收購物業權益的資料；

...

有關特定類別公司的通函

- 14.71 若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涉及購入或出售基建工程項目或...的權益...

...

現金資產公司

- 14.82 不論何種原因(包括因為完成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後出現的即時結果),如上市發行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界定的「投資公司」除外)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及/或短期投資短期證券,則該上市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本交易所會將其停牌。「短期證券」指年期少於一年的證券,如債券或多種長短期票據。

附註:

1. 本第 14.82 條旨在應用於持有大量現金及短期投資的發行人。在評估發行人是否現金資產公司時,本交易所會使用原則為本的方法,通常會考慮發行人相對於其總資產、營運水平及財政狀況的現金及短期投資價值、發行人業務的性質以及其日常業務的現金需要。
 2. 短期投資包括發行人持有以作投資或買賣用途、可隨時變現或轉換成現金的證券,短期投資例子包括(a)年期少於一年的債券或多種長短期票據;(b)持有以作投資或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無論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及(c)可隨時變現或轉換成現金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資。
- 14.83 主要或僅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將不受《上市規則》第 14.82 條規管。引用《上市規則》第 14.82 條時,發行人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88 條)、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所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一般不計算在內。

附註:若本交易所懷疑經營證券公司的發行人是透過成員公司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來規避《上市規則》第 14.82 條,則上述豁免不適用於該發行人。例如,發行人不得利用旗下份屬持牌經紀但只經營少量經紀業務的成員公司持有大量現金及/或證券投資規避《上市規則》第 14.82 條。本交易所將應用原則為本方法而考慮(其中包括)因應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營模式及其所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現金需要(應由其過往業績紀錄證明)而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

- 14.84 在停牌期間，如上市發行人經營有一項適合上市的業務，即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復牌。本交易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的上市申請處理。上市發行人須（其中包括）發出載有附錄一 A 部指定資料的上市文件，並繳付不獲退還的首次上市費。如該項停牌持續超過 12 個月，或在任何本交易所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本交易所均有權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因此，在每種情況下，有關方面均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出售限制

- 14.92 ~~[已於[●]刪除] 上市發行人不得在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 24 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除非上市發行人向此等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所收購的資產，連同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有關營業紀錄的規定。~~
- 14.93 ~~[已於[●]刪除]上市發行人的出售事項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4.92 條的規定，將導致上市發行人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向股東實物配發

- 14.94 若上市發行人建議配發（非主板或 GEM 上市的證券的）實物而按百分比率計算將予配發的資產規模將構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1) 發行人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配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此外，發行人亦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 75%的贊成票，而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超過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 10%。
- (2) 發行人的股東（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須獲提供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的安排，代替配發的資產。

附註：如擬配發的資產是在其他司法權區上市的證券，而發行人可證明該市場有足夠流動性，股東可隨時出售該等證券，及如適用，發行人會作出安排利便股東持有或出售該等證券，本交易所或可豁免《上市規則》第 14.94(2)條的規定。

第十四 A 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保證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

14A.62 下段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

14A.63 (1) 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披露就保證條款所作的任何及後修改和修改的原因，以及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認為該等修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如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或如適用，修改後的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及在其下一份年報內披露以下事宜：

(1a) 不足之數額或情況，以及根據保證所載，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或其他後果；

(2b)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

(3c) 上市發行人集團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作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4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

(ai)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bii) 上市發行人集團有否行使《上市規則》第 14A.63(3)(2)(c) 條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3)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下一份年報中披露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保證表現。

...

公告

14A.68 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1) 《上市規則》第 14.58 至 14.60 條所載的資料 (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容) ；

(1A) 交易各方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概述 ；

(2)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

14A.70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3) 交易中各方的身份及業務，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概述；

...

計算百分比率的例外情況

14A.80 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上市發行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可不理會該比率有關計算，及/或採納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 (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 來替代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若上市發行人有意使用本規定，其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並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本交易所亦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其他規模測試。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刊載下文第 8 至 34A 段所列的資料...

...

6.3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i) 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該關連人士就該關於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作出的任何保證盈利資料 (第 14.36B 及/或 14A.63 條)；

...

32.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載列.....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4) 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會計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

(4A) 其重大投資 (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而於年結日佔發行人資產總值5%或以上) 的細節：

(a) 每項投資的詳情，包括相關公司的名稱及主營業務、所持股數及比率以及投資成本；

(b) 每項投資於年結日的公平價值及相對於發行人資產總值的規模；

(c) 年內每項投資的表現，包括任何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及任何已收股息；
及

(d) 發行人就其對此等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的討論；

...

附錄二十九

財務顧問的聲明 (適用於極端交易)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年.....月.....日

我們.....是..... (「該公司」) 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87A及14.53A(2)條委聘就[概述建議中的交易] (「該交易」) 進行盡職審查的財務顧問，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7A及14.53A(2)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作出下列聲明：

(a)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相信：

- (i) 收購目標 (按《上市規則》第 14.04(2A)條的定義) 可符合《上市規則》第 8.04 條及第 8.05 條 (或第 8.05A 或 8.05B 條) 的規定。此外，經擴大後的集團能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有新上市規定 (第 8.05 條及聯交所已同意的《上市規則》除外)；
- (ii) 該公司的通函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於通函刊發時對該交易以及收購目標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以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 (iii) 通函內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
 - (A)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就當中包含該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所達致；及

- (C) 並無遺漏任何事宜或事實而致使通函內非專家部分或通函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及
- (iv)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該交易有關的重大事宜未向交易所披露；
- (b) 就通函各專家部分而言，我們經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相信（以財務顧問本身並非有關專家部分所處理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合理預期的標準而言）：
- (i) 倘專家並無自行核實其在編制專家部分內容時所依賴的任何重大事實資料，該等事實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事實資料包括：
- (A) 專家指明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 (B) 我們相信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及
- (C) 專家或該公司就專家部分給予交易所的任何證明或補充資料；
- (ii) 通函內專家部分所依據的所有重大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及完整；
- (iii) 專家擁有適當的資歷、經驗及充足資源，足以發表有關意見；
- (iv) 專家的工作範圍，與其所發表的意見及須因應有關情況而發表的意見相稱（若有關工作範圍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
- (v) 專家是獨立於(1)該公司、其董事及控股股東；(2)交易的對手方及收購目標；以及(3)交易的對手方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
- (vi) 通函公正地反映專家的意見，並載有專家報告的公正的文本或摘錄；及
- (c) 關於專家報告所載的資料，我們（作為非專家）經履行合理盡職審查後，並無合理原因相信也不相信專家報告所載資料不實、誤導或有任何重大遺漏。

簽署：

姓名：

代表： [請填上財務顧問的名稱]

日期：

註：財務顧問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的財務顧問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財務顧問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的職責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因此，閣下應注意，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附錄三十

財務顧問承諾 (適用於極端交易)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87A及14.53A(2)條委聘負責就[建議中的交易的概述]（「該交易」）進行盡職審查的財務顧問，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7B條，我們謹此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承諾，我們必須：

- (a) 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條文；及
- (b)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加以配合，包括迅速及坦誠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簽署：.....
姓名：.....
代表：..... [請填上財務顧問的名稱]
日期：.....